

证券代码：835425

证券简称：中科水生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10:00。

预计会期半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425	中科水生	2022年6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4. 本公司聘请的湖北维思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73号湖北能源大厦14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1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始终坚持以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忠实、诚信、勤勉的履行职责，积极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并根据2020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1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务，根据2021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完成了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修订稿）》议案

因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目标调整，调整编制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3、2022-014）。

（六）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2-022）。

（八）审议《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27）。

（九）审议《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1）。

（十）审议《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2-023）。

（十一）审议《关于新任非独立董事、高管薪酬》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薪酬制度规定，审议本年度新任非独立董事、高管薪酬。

（十二）审议《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完善公司章程内容。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2年6月16日9:00—17:00

(三) 登记地点：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申刚 联系电话 027-87304028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